



I

1.

2.

13.25A

13.25B

3.

13.25A

內識 然 因 兩項 例 因多次 計畫 使 兩項可換 票 進 換 進 可換 票 進 換 獨立 並 充足資料 便使用 可在 綜 計算 在 下

4.

在計算 何 )；該最早 宗相 事件是之前並未 在 百分比時 將參照 在 生其最早 內 宗相 事件前 總額 (就此目 言不包括 贖 但尚未註銷 任

5.

暫停買賣 營業 收 應理解 最 買賣 營業 當天 收

6.

§ 應理解 占 前 ；及 百分比 應理解 占 前 百分比

7.

贖 § 應理解 贖 占 前 ；及 百分比 應理解 贖 占 贖 前 百分比 § 應理解 贖

8.

最 宗 相 事件

